

2024 年度
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本级）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1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2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6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6
一、收支预算总表.....	7
二、收入预算总表.....	8
三、支出预算总表.....	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4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8
第三部分.....	19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9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3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3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3
第四部分.....	34
名词解释.....	34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的主要职责是：建设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开展移交安置和就业创业工作，落实退役军人、军人军属优待、烈士家属等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工作，负责退役军人思想政治、舆论宣传、总结表彰、荣誉奖励工作，负责军休服务管理工作，开展双拥共建工作。

（一）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

（四）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

（五）承担市双拥共建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事务；

（六）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

（七）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八）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7个内设机构，其中：

列入 2024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财政核拨	17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主要任务是：2024 年，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全面、精准、融合开展军人、退役军人“全生命周期”服务保障，推进事业高质量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干部队伍建设，巩固事业发展根基。紧盯干部队伍这一事业发展的根本，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双拥、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和传承弘扬“爱我人民爱我军”光荣传统结合起来，深化主题教育。加强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培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确保干部队伍带着情怀投身事业、用心用情做好服务，以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创新福州双拥模式，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十连冠”。持续深化九大专项行动，开展军地新时代“三共”活动，建强“党建+双拥”联盟，持续深化军地共建，创新社会化拥军工作，拓展榕籍现役军人服务。继续用好军地“双清单”制度，加大力度解决驻地官兵“三后”问题，落实拥军支前

重点任务，加快建设市光荣院新院。

（三）推进全面精准施策，提升退役军人服务品质。坚持数字化、社会化工作方向，着力提升六个方面工作水平。一是提升体系服务水平。构建退役军人信息一体化平台，推进服务保障体系信息化、智能化、社会化、专业化建设，引进社会专业服务资源，打造“网上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星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创建评比工作，打造更多交通、景区、企业、学校特色服务站，提升服务能力，拓展服务范围。二是提升安置就业水平。挖掘退役军人“人才富矿”，引导退役军人积极参与社会经济建设。高质量完成安置工作，用好用活各类退役军人特殊人才，通过就业创业台账建设、举办专场招聘会、提升退役军人教育学院培训办学质量等，不断提高教育培训和就业创业质量。三是提升“两个待遇”水平。开展“军休立新功”活动，进一步发挥军休干部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军休干部活动中心建设项目，优化机构布局，创新服务保障模式。推广运用“智慧军休”平台，提高老年大学军休分校办学质量，提升服务质效。四是提升思政工作水平。建强“兵支书”队伍，做强“榕城老兵”志愿服务品牌，深入开展“最美退役军人”评选表彰、“我与老兵面对面”宣讲活动，激励退役军人建功新时代。用好“3+X”工作机制，持续开展退役军人矛盾问题攻坚化解，全力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坚决守牢安全稳定底线。五是提升优待抚恤水平。抓好优待证申

办及电子化工作，拓展优待证应用场景。做好优抚褒扬政策落实，开展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营造尊崇优待浓厚氛围。

六是提升褒扬纪念水平。深化烈士纪念设施提质改造工作，开展“清明祭英烈”“百园千校祭英烈”“9·30”公祭等活动，持续营造崇尚英烈、爱国崇军的社会风尚。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5842.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694.44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94.16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4.0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65842.69	支出合计	65842.69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65842.69	65842.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694.44	65694.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66	78.6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34	15.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21	42.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11	21.11									
20808	抚恤	7985.05	7985.05									
2080808	褒扬纪念	50.00	50.00									
20809	退役安置	55588.76	55588.76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241.97	1241.97									
2082801	行政运行	370.47	370.4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0.00	8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16	94.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16	12.1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16	12.16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82.00	8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09	54.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09	54.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44	39.44									
2210202	提租补贴	7.59	7.59									
2210203	购房补贴	7.06	7.06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5842.69	515.38	65327.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694.44	449.13	65245.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66	78.6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34	15.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21	42.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11	21.11				
20808	抚恤	7985.05		7985.05			
2080808	褒扬纪念	50.00		50.00			
20809	退役安置	55588.76		55588.76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241.97	370.47	871.50			
2082801	行政运行	370.47	370.4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0.00		8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16	12.16	8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16	12.1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16	12.16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82.00		8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09	54.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09	54.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44	39.44				
2210202	提租补贴	7.59	7.59				
2210203	购房补贴	7.06	7.0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5842.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694.44
		九、卫生健康支出	94.1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4.0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65842.69	支出合计	65842.6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5842.69	515.38	65327.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694.44	449.13	65245.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66	78.6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34	15.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21	42.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11	21.11	
20808	抚恤	7985.05		7985.05
2080808	褒扬纪念	50.00		50.00
20809	退役安置	55588.76		55588.76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241.97	370.47	871.50
2082801	行政运行	370.47	370.4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0.00		8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16	12.16	8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16	12.1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16	12.16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82.00		8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09	54.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09	54.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44	39.44	
2210202	提租补贴	7.59	7.59	
2210203	购房补贴	7.06	7.06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注：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注：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51951.9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1.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5.5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745.1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不含对下转移支付支出，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支出为 13890.70 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515.3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1.30
30101	基本工资	92.47
30102	津贴补贴	88.21
30103	奖金	122.8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2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1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1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1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5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44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04
30201	办公费	4.52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0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6.70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4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1.00
2、公务接待费	2.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4年，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收入预算为65842.69万元，比上年增加53631.39万元，增长439.19%，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5842.6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65842.69万元，比上年增加53631.39万元，增长439.19%，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其中：基本支出515.38万元、项目支出65327.31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65842.69万元，比上年增加53631.39万元，增长439.19%，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综合业务费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退役军人保障等工作的支出需

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5.3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退休人员公用支出。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2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三）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1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四）2080808-褒扬纪念 50.00 万元。主要用于市烈士纪念馆设施管理维护支出。

（五）2082801-行政运行 370.4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和公用支出。

（六）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2.1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七）2210201-住房公积金 39.4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八）2210202-提租补贴 7.5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九）2210203-购房补贴 7.0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购房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515.3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71.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43.4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年预算安排1.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4年预算安排2.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年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共设置7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527.55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烈士纪念设施修缮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全省烈士纪念设施整改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闽退役军人厅〔2021〕40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为保障烈士纪念设施的管理保护工作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0.00	
	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确保福州市各县区的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基本良好，避免出现设施杂乱有辱烈士英魂的情况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整修成本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保护的烈士纪念设施数	≥1022处
		质量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整修维护率	≥90%
		时效指标	启动及时性	≥90%
	资金下达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开展红色教育活动参与人次	≥1500人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烈属关于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不满意的投诉件	≤3件	
备注				

省级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闽财社指〔2022〕50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为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困难退役军人进行援助，落实“保基本、救急难、求实效”工作要求，切实维护困难退役军人的基本生活权益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3.00	
	财政拨款		43.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对符合条件的困难退役军人进行援助，落实“保基本、救急难、求实效”工作要求，切实维护困难退役军人的基本生活权益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财政资金投入控制数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困难退役军人	≥50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困难退役军人的覆盖率	≥9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困难退役军人保持总体稳定，维护社会安定稳定大局	≤3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80%	
备注	0			

服务站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参照省级财政对 23 个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村级服务站给予补助的办法（永泰县已列入补助范围），按照每站每年 2400 元标准，落实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具体经办人员专项经费补助，补助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由市县两级财政各负担一半。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资金申请规模不影响本部门单位中期财政规划项目支出规划控制数。实施方案制定完整、合理可行，各项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可以按期有效执行，可有效推进我市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65.00	
	财政拨款		65.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推进我市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提质增效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92.36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有关县区村级服务站补贴发放站数	≥547 站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有关县区村级服务站退役军人工作落实到岗、落实到人，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备注				

退役军人事务综合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部门职责开展业务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部门职责开展业务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75.50	
	财政拨款		175.5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保证部门正常运转，业务顺利开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场地租赁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法律顾问数量	≥2 人
			新媒体新闻宣传条数	≥400 条
		质量指标	顺利举办“最美退役军人”发布仪式	=1 项
	时效指标		12345 诉求件回复及时率	≥95%
			社区共建次数	≥5 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法宣传活动次数	≥2 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345 诉求件回复满意度	≥95%
备注	0			

优抚事业单位和烈士纪念设施补助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优抚事业单位和烈士纪念设施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设指〔2023〕74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可行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43.00		
	财政拨款		143.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支持福州市市本级烈士纪念设施和优抚事业单位做好维修改造、设备购置更新、环境整治美化等相关共在，使烈士纪念设施和各类优抚事业单位更好为广大退役军人服务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财政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数量指标	各设区市管理维修改造数	≥2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重点维修改造的优抚事业单位数	≥2个	
			补助全省亟需维修改造的重点纪念设施数	≥0个	
			质量指标	项目基本完成比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验收合格率	≥80%	
			时效指标	第二季度末项目动工比率	≥80%
			社会效益指标	维修改造的烈士纪念设施举行群众性祭扫、纪念活动覆盖率	≥90%
				提高服务供养对象保障水平	≥90%
		提高军供保障水平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备注				

光荣院集中供养的孤老优抚对象伙食补助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闽财社指（2022）50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按时足额发放所有集中供养优抚对象伙食补助，保障其生活水平不低于或略高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05	
	财政拨款		1.05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按时足额发放所有集中供养优抚对象伙食补助，保障其生活水平不低于或略高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孤老优抚对象每人每月的补助标准1（省级）	≥189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抚对象伙食费发放人数	≤4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按时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省光荣院集中供养的孤老优抚对象伙食费的覆盖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备注	0			

优抚事业单位和烈士纪念设施补助专项资金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优抚事业单位和烈士纪念设施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设指〔2023〕74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可行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0.00	
	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支持烈士纪念设施和优抚事业单位做好维修改造、设备购置更新、环境整治美化等相关共在,使烈士纪念设施和各类优抚事业单位更好为广大退役军人服务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财政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设区市管理维修改造数	≥1个
			补助全省亟需维修改造的重点纪念设施数	≥1个
			补助重点维修改造的优抚事业单位数	≥0个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基本完成比率	≥80%
			验收合格率	≥8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第二季度末项目动工比率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修改造的烈士纪念设施举行群众性祭扫、纪念活动覆盖率	≥90%
			提高服务供养对象保障水平	≥90%
提高军供保障水平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备注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3.10万元，比上年增加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单位在职人员增加导致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92.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